|  |  |  |
| --- | --- | --- |
| 附件2 | | |
| 高中和高中（中职）起点招生录取程序 | | |
| 程序 | 具体内容 | |
| 高中起点本科层次农村小学教师 | 高中（中职）起点本科层次农村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 |
| 1.填报志愿 | 高考成绩达到2017年湖南省本科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的考生，须根据《2017年湖南省高中起点本科层次农村小学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分市州分县市区招生来源计划表》，在本科提前批“非军事院校”志愿栏中填报湖南第一师范学院的有关招生计划专业志愿。考生在填报志愿时，每个院校志愿只能选择一个招生专业填报，且选择“专业不服从”；同时填报了多个招生专业志愿的，以第一个招生专业志愿为准。填报志愿的时间及要求按省教育考试院的有关规定执行。异地参加高考的考生，应在填报志愿结束后的2天内，将志愿填报情况书面报告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教育局。 | 高考考生、对口招生考试考生分别根据本文公布的普通高考招生计划、对口招生计划，在本科提前批“非军事院校”志愿栏中填报一个有关招生学校的招生计划志愿。考生在填报志愿时，只能选择一个招生学校的一个招生专业（具体定向到一个县市区）填报，并可以选择专业服从；同时选报了2所学校本类计划志愿的，以第一个学校志愿为准，同一个学校填报了多个专业志愿的，以填报第一个专业志愿为准。填报志愿的时间及要求按省教育考试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
| 2．面试 | 培养学校会同各市州教育（体）局对填报了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计划专业志愿、高考成绩达到湖南省本科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具有本市州辖区内户籍的所有考生进行面试。 异地参加高考的考生须回户籍所在地市州教育（体）局参加面试。考生参加面试时，须携带本人户口薄和身份证。面试前，市州教育（体）局对考生的有关情况进行审核，考生的户籍、年龄及有关情况经审核不符合招生条件的，取消面试资格。 | ①确定面试考生名单。招生学校根据考生志愿，分普通高考招生计划和对口招生计划，分别按照提前录取批次考生志愿录取规则及考生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分县市区分专业按照招生计划数1：2的比例确定参加面试的考生名单。 ②面试。面试由培养学校统一组织实施。 |
| 面试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面试的具体时间、地点和要求及公布面试结论的时间由培养学校与市州教育（体）局商定后另行通知或由培养学校直接通知。 | |
| 3．签订协议书 | ①确定签订《湖南省高中起点本科层次农村小学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协议书》的考生名单。县市区教育（体）局在面试合格且持本县市区户籍的考生中，根据本县市区的招生来源计划数，分文理科，分招生专业，根据考生院校志愿顺序，按考生高考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会同培养学校等额确定签订《协议书》的考生名单。如确定为签订《协议书》的考生因自动放弃等个人原因未签订《协议书》，其缺额按上述办法递补，直到签订《协议书》的考生人数达到本县市区分文理科分招生专业的招生来源计划数。 | ①确定签订《湖南省高中（中职）起点本科层次农村中职专业课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协议书》的考生名单。县市区教育（体）局会同招生学校在填报了本县市区招生计划志愿且面试合格的考生中，分普通高考招生计划和对口招生计划，分别按照提前录取批次考生志愿录取规则及考生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分专业按照本县市区招生计划数等额确定签订《协议书》的考生名单。如确定为签订《协议书》的考生因自动放弃等个人原因未签订《协议书》，其缺额按上述办法递补，直到签订《协议书》的考生人数达到本县市区招生计划数。 |
| 附件2（续） | | |
| 高中和高中（中职）起点招生录取程序 | | |
| 程序 | 具体内容 | |
| 高中起点本科层次农村小学教师 | 高中（中职）起点本科层次农村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 |
| 3．签订协议书（续上页） | ②签订协议书。确定为签订《协议书》的考生名单公布后，由县市区教育（体）局统一组织考生与本县市区人民政府签订《协议书》（一式4份）。签订《协议书》时，县市区教育（体）局应按我厅统一发布的协议书样式制作《协议书》；凡协议书内容与协议书样式不符的《协议书》，视为无效协议书，所涉及考生不得进入下一招生程序。考生在签订《协议书》时如未满18周岁，须由考生及其法定监护人共同签订《协议书》；凡非考生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签订《协议书》的，视为考生自动放弃招生录取资格，所涉及考生不得进入下一招生程序。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未签订《协议书》的，视为考生自动放弃公费定向师范生录取资格。考生、县市区人民政府两方签订《协议书》后，市州教育（体）局汇总所辖县市区签订的《协议书》，并于提前录取批次录取前将《协议书》统一寄送达培养学校。 | |
| ③确定为签订《协议书》的考生名单、《协议书》签订的具体时间、地点等信息，由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商定后适时公布并及时通知有关考生，以便考生及时掌握相关信息。 | |
| 4.录取 | 培养学校依据已签订《协议书》的考生名单，按照高考录取程序在提前录取批次进行公费定向师范生的录取工作。 | |
| 5.复审 | 录取考生持录取通知书到培养学校报到，新生入学后，培养学校在入学一个月内对公费定向师范生进行资格复审。复审合格者，培养学校在其《协议书》上签字、盖章，《协议书》正式生效；不合格者，则不能取得公费定向师范生资格，并按国家有关招生和学生管理规定处理。培养学校在《协议书》上签字、盖章后，应负责将《协议书》寄送达各协议方，并存入公费定向师范生的个人档案。 | |